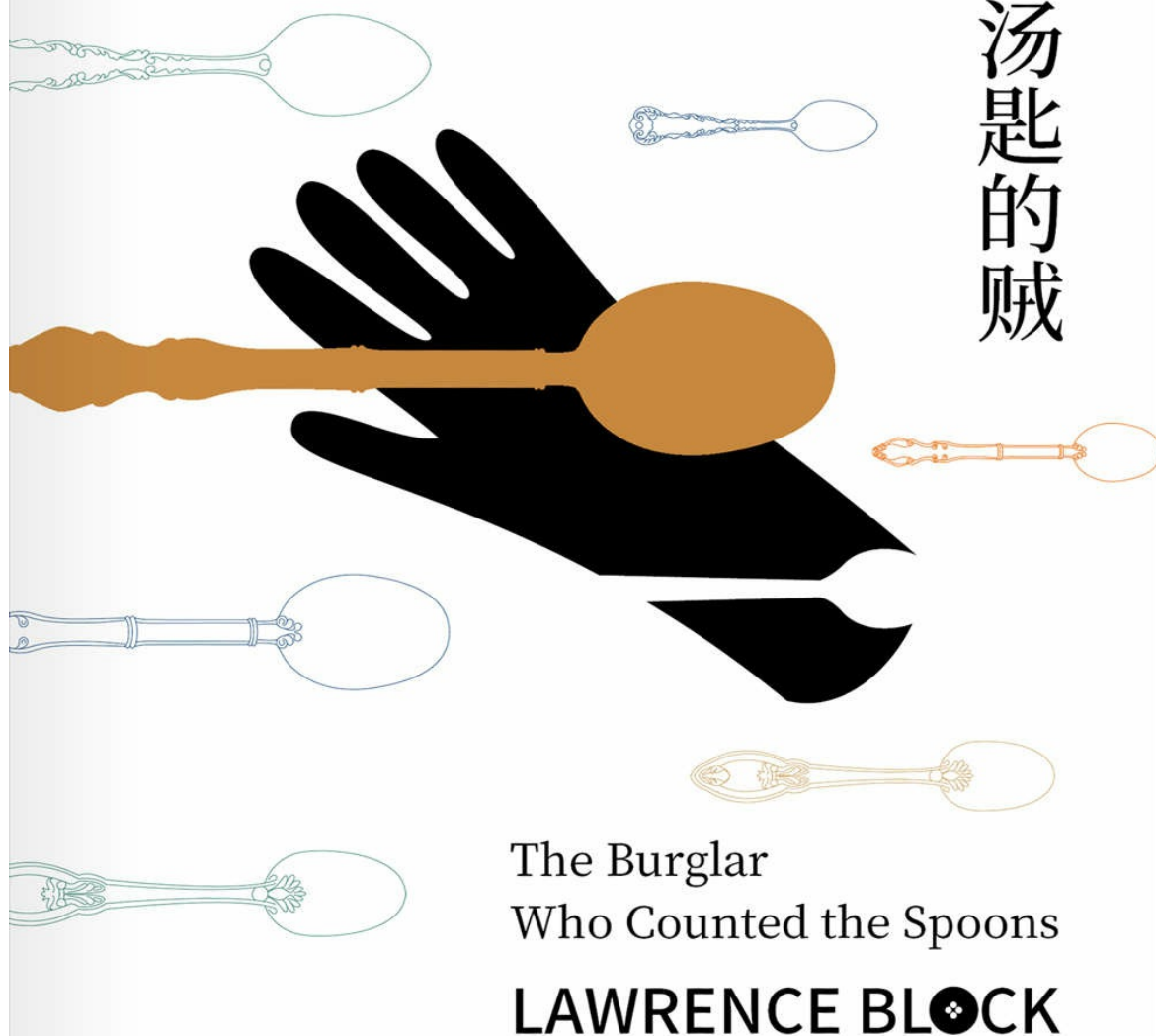


(美) 劳伦斯·布洛克 著 屠珀 译

数汤匙的贼



The Burglar
Who Counted the Spoons
LAWRENCE BLOCK

爱伦·坡奖、钻石匕首奖
夏姆斯奖、安东尼奖得主
侦探大师劳伦斯·布洛克
雅贼系列全盛回归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我要一直当一个贼
也许我当贼也没什么钱
但我光靠卖书也赚不了很多钱
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至少我知道我是谁，我会做什么
一个喜欢吃朱诺洛克的贼
没有什么事是一顿朱诺洛克不能解决的
如果有，那就两顿



版权信息

书名：数汤匙的贼

作者：【美】劳伦斯·布洛克

译者：屠珀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04-01

ISBN：978-7-5133-2071-9

目录

CONTENTS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鲍斯威尔：我是说，他认为善恶之间没有明显界限。

约翰逊：先生，他要是口是心非，就是在说谎；我不认为骗子有什么值得称赞的。但如果他确实认为善恶毫无区别，那等他离开屋子，我们就得好好数一数汤匙了。^{*}

五月的一个周二，早上十一点一刻，我稳坐在巴尼嘉书店收银台后边的凳子上。一边读着克里斯托弗·斯马特的《欢呼吧，羔羊》[\[1\]](#)，一边懒懒地瞄着店里那位穿牛仔裤和凉鞋的苗条姑娘。她卡其色的衬衫袖子上卷，由小扣子固定住，卷袖下有若隐若现的文身。因为露得太少，我看不出文身的图案，也懒得猜或者去推测她身体的其他部位上是否还有更多的文身。我更关心的是她肩上挂着的大宽袋子和引起她兴趣的那本弗兰克·诺里斯的小说。

读到“因为我在考虑我的猫，杰夫里”时，我向窗外望去，琢磨起我自己的猫，拉菲兹。窗台的一小角在晴天的时候才能被阳光照到，那里正是拉菲兹最喜欢的窝点儿，不论风雨晴天。有时它会用特有的姿势伸展身体，有时它的小爪子会在梦到老鼠的时候动一动。不过这一刻它什么也没做。

我的顾客从她的大包里取出手机。她将手上的书放下，在手机上忙着按起来。过了好一会儿她才把手机放回包里，拿着弗兰克·诺里斯的小说，微笑着朝我走来。

“我在到处找这本书，”她得意地说，“不过因为我不记得书名或作者所以一直没找到。”

“原来如此，我能明白你的难处。”

“不过当我看到这本，”她晃了晃手里的书，“忽然灵光一现。”

“啊。”

“我翻了翻，结果就是这本。”

“如愿以偿。”

“就是啊，你不觉得很神奇吗？而且还有更好的事。”

“什么？”

“这本书有电子版。是不是太完美了？我是说这本书是一百多年前写的，又没有《哈克贝里·费恩》或者《白鲸》那种名气，你明白吧？”

羡慕死你了吧，弗兰克·诺里斯。

“那两本都很有名，所以有电子版也是理所当然。但是《陷阱》？^[2]弗兰克·诺里斯？而且我在网上一搜，随手点点，书就是我的了。”

“就那么简单。”我应和着。

“是不是太棒了？而且你猜多少钱？”

“估计比你手上拿着的那本便宜。”

她看了一眼书页里用铅笔写的价格。“十五块。还算合理吧，我是说这书怎么也是一百多年前写的了，还是精装版的。不过你猜我刚才在网上买它花了多少钱？”

“洗耳恭听。”

“两块九毛九。”

“真是不错。”我回答。

卡洛琳·凯瑟，在离我两条街的贵宾狗工厂店给各种狗做美容。她是我最好的朋友，多数时候也是我的午餐搭档。我们俩轮流从附近的餐厅买午饭带到另一个人那儿去吃。今天轮到她买饭到我这里来。在文身姑娘将可怜的弗兰克·诺里斯丢在收银台的一小时后，卡洛琳翩然而至，掏出今天的双人午餐。

“朱诺洛克？”我问。

“朱诺洛克。”她附和。

“我真想知道他们做的到底是什么。”

她咬了一口，咀嚼了几下咽了下去，然后若有所思地说：“我连这是什么肉都尝不出来，更别说是哪个部位的了。”

“几乎有可能是任何东西。”

“就是啊。”

“不管这是什么，”我说，“我不记得咱们吃过。”

“每次都不一样，”她回道，“而且每次都耐人寻味。”

“有时候甚至好吃得不得了。”我说，然后告诉她弗兰克·诺里斯和文身姑娘的事。

“也许是条龙。”

“你是说文身？还是咱们的午饭？”

“哪个都行。她用你的书店找到她想要的书，然后从亚马逊上买了电子版，还和你吹牛自己干得挺漂亮。”

“她倒是没让我觉得她在吹牛，”我说，“她就是跟我分享了她的胜利。”

“还狠狠地砸回你的脸上，伯尼。而你却好像毫不介意。”

“是嘛？”我考虑了一下。“哦，”我说，“我大概还真是不介意。你知道她听上去还是挺无辜的。‘你瞧我省了十二块，多棒啊！’”我耸耸肩。“至少我的书没丢。我还真有点儿担心她会偷书。”

“在某种意义上，”她回道，“她是偷了。不过如果你都不在乎，我干嘛为你生气。这饭真好吃，伯尼。”

“最好吃的。”

“台中二人组。我都不知道我念对了没有。”

“我至少能肯定你念对了后三个字。”

“最后三个字，”她回道，“永远不会变。”

餐厅在百老汇街和东十一街交会的一角，对面是饶舌酒鬼酒吧，餐厅的招牌设计没有变过，几乎和我的书店同龄。但是店主来自天南海北，煮的食物也不停地换，每一位（或两位）新店主都只将前半部分字刷上。塔什干二人组被瓜亚基尔二人组取代，然后又被金边二人组取代，等等。

我们渐渐对餐厅的改朝换代习以为常——餐厅的地点似乎风水不好——而且每当我们开始厌烦当下的口味时，就可以对下一任店主的食物翘首以待。而且，即使我们每隔几天就会去二人组餐厅，纽约还有很多其他的选择——熟食店，比萨店，餐车店。

然后当坎大哈二人组弃甲而逃，台中二人组接手经营后，一切都变了。

“今天我要早点关门。”我告诉卡洛琳。

“就是今天吗？”

“就是今天，我原本想早点从城里回到饶舌酒鬼找你，但感觉没什么意思。”

“尤其你还只喝巴黎水，是不是，伯尼？你想让我一起去？”

“还是不用了。”

“你确定？因为我早点关门也没问题。今天只有一只苏牧要吹干，主人下午三点来接它，最晚三点半。我可以陪你。”

“踩点那次你就跟着。”

“没什么大不了的，小菜一碟。”

“我觉得这次我还是单独行动的好。”

“两个人好歹有个照应。”

“我不想让监控摄像头拍到你第二次。一次没问题，两次就太可疑了。”

“我可以变装。”

“不行，变装的是我。”我说，“我这次的变装不需要身边跟着一个发型像同性恋的小女人。”

“好吧，至少小女人比矮子好听点。”她说，“而且我这个发型一点都不像同性恋，不过你的话我可以当作参考。那我就在附近转转怎么样？不行？好吧，伯尼，但我得带上手机，如果你需要我——”

“我会打电话的。不过概率不大。我偷了书就回来。”

“先查查亚马逊，”她说，“看看有没有电子版，省得白费工夫。”

[1] 《欢呼吧，羔羊》克里斯托弗·斯马特所著的宗教诗歌。诗歌写于一七九五年至一七六三年。书名为拉丁语。创作时，斯马特被关在英国东伦敦的疯人院里。被关期间，斯马特感到无家可归的孤独，陪伴他的只有自己的猫杰夫里。这致使斯马特只能将精神寄托于上帝和诗歌。诗中对猫和上帝的关系多有描述，至今仍被爱猫者所乐道。该著作于一九三九年首次被发表。下文对此书有更多解释。

[2] 《陷阱》著于一九三〇年。是以芝加哥一九〇〇年初麦子期货投机交易市场为背景的三部曲中的第二部。弗兰克·诺里斯不幸于一九〇二年意外去世，使三部曲成了无法完成的作品。

* 引自《约翰逊传》，作者詹姆士·鲍斯威尔。十八世纪时汤匙多为金或银铸成，价值很高。约翰逊说要数勺子是指如果那人不分善恶，会将汤匙偷走。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https://www.shgis.cn>）

文档名称：欧美推理必读：《数汤匙的贼》劳伦斯·布洛克.pdf

请登录 <https://shgis.cn/post/1648.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